



刑案匯覽卷五

目錄

二罪俱發以重論

從重照那移例定罪完贓准免

身犯絞決斬候情節較重斬決

從重擬徒留養免盡本法加枷

犯罪共逃首從

分用拐賣身價並非因人連累

說事過錢媒合均非因人連累

共犯罪分首從

越關偷空金砂守兵受賄故縱

受賄故縱與犯同罪應分首從

賄縱與犯同罪同律不應同例

共犯不分首從父兄毋庸加等

弟起意販鴉片兒與外人爲從

販賣鴉片一家共犯罪坐尊長

犯罪事發在逃

監候待質盜犯患成篤疾同例

粵西擬流盜犯待質期滿保釋

夥賊不知強情監禁年久保釋

粵西盜犯先認後翻待質年限

強盜監候待質遇赦酌定年限

監候待質奉准部覆之日起限

監候待質擬定罪名方准起限

增

待質人犯罪已援免分別遞籍

蒙古待質盜犯不照凡盜年限

蒙古偷竊牲畜毋庸監候待質

開案匯纂
待質遇赦逃者准減卽予查辦

待質遇赦減等應照例限核辦

共毆餘人待質期滿援赦保釋

待質之犯應先擬定罪名監禁

謀殺卑幼爲從擬流待質期滿

罪關軍徒出入卽應監候待質

二命止認一命酌量年限待質

兩次刃傷事主止認一次待質

誘略二人待質期滿援免保釋

聽從盜賣官銅待質期內遇赦

命案擬杖之犯遇赦仍應監禁

拒殺差役犯供不符監候待質

添第會匪待質遇赦不准查辦

川匪搶劫待質仿照贖盜年限

妄認夥盜待質十年未便保釋

正兇業已承認焉能監候待質

拒殺爲從絞罪援免仍應待質

兩造供詞不符未便遽行待質

兇犯已認案無確據 未便待質

資送兇犯脫逃審明 再行待質

死罪不准待質駁令 研訊定擬

續獲首犯翻供未便 監候待質

犯供狡執未便援強 盜例監禁

搶奪婦女監禁多年 立限待質

擬徒盜犯監禁多年 准其保釋

增

重犯逃走二年三年 被獲改決

謀殺人命逃走年餘 毋庸改決

強姦幼女無聞人命毋庸改決

謀殺兇殘逃走年久加擬斬梟

謀殺縱姦本夫隱匿年久改決

候補把總求缺咆哮私行逃走

現任武弁被叅不甘私自赴省

堅不承招眾供確鑿杖罪咨結

親屬相爲容隱

犯姦不得容隱埋屍亦係侵損

刑案匯覽卷五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五

二罪俱發以重論

從重照那移例
定罪完贓准免

雲撫人咨叅革知縣劉義遵先因故入人罪擬徒奏
結後又查出該革員有那移庫項情事審明從重擬
總徒四年今限內完贓應否照例免罪咨請部示一
案奉

諭將江蘇省李黼平一案查出一併交館查核等因

職

等檢查嘉慶七年有已革貴州糧道孫文煥濫應軍
需一案原案內聲明該革員控告藩司百齡貪婪勒

累及捏詞陷害等款審係虛誣照誣告人死罪未決
律僅止擬流加徒卽聽從臬司張繼辛餽送灑銷罪
亦止於張繼辛應得死罪上減等擬流惟濫應軍需
至三萬八千兩之多應從重照那移一萬兩以上例
擬斬監候嗣該革員一年限內完贓經本部奏明奉
旨釋放在案此案已革知縣劉義遵先因承審張兆控案
故入人絞罪未決自行檢舉照故入人罪以全罪論
未決減一等滿流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奏結
後復查出該員因墊完民欠修理河堤等款那用虛

海運倉書吏周
頤經直隸司審
照花戶朋比爲
奸例擬徒一年
奏結因尙有侵
用倉項經安徽
司審擬從重科
斷旋卽完贓免
罪道光四年案

銀四千餘兩續叅審明從重照那移庫銀五千兩以
下例擬杖一百總徒四年仍照例勒限監追今據該

省以該革員一年限內全完應否免罪咨請部示查

二罪俱發應從其重者論該革員既歸於那移案從

重定擬今已於限內完贓自應照例免罪該司議令

題請免罪核與定例及辨過成案均屬相符應請照

辦至江蘇司叅革知縣李輔平一案查該革員因私

將厥單印串抵借銀兩照官吏挾勢借貸所部財物

例擬流罪上量減擬徒因另有那移庫銀倉穀從重

照那移庫銀一萬兩以上例擬近邊充軍業經本部
題准照例勒限監追如果該革員限內完贓亦應比
照辦理均無錯誤

嘉慶十七年說帖

身犯絞決斬候
情節較重斬決

雲南司 查乾隆二十六年河南省侯昌立與小功
服孀冉氏通姦並謀殺侯總聰一案該省因該犯姦
小功服孀罪應絞決謀殺人罪止斬候將該犯擬絞
立決經本部駁擬斬候請

旨卽行正法在案今雲南省夷人家奴詩機誣告家長祿
中淇歷良爲奴已罪應絞決又因瓦澤不肯爲該犯

身犯兩斬決應
加擬梟示並不
論其是否同案
同時湖北張更
錄案載罪人拒
捕條

赴案誣證用刀將瓦澤扎死按奴婢毆死良人律應
斬候查立決固重於監候而斬絞罪名更屬懸殊以
罪應絞決之人復犯斬候之罪自應從重辦理該撫
原題內聲明該犯傷斃瓦澤罪止絞候固屬錯誤該
司擬照絞決亦未允協詩機一犯應仿照侯昌立成
案改依奴婢毆死良人律擬斬請

旨卽行正法奉

批既有成案應照辦所擬出語止言奴婢毆死良人請
卽正法恐礙良賤相毆之例應於擬斬監候下改云

卷五

名例

三二罪俱發以重

該犯以家奴欺壓家主本干絞決又毆斃良人應請

旨即行斬決
嘉慶二年說帖

從重擬徒留養
免盡本法加枷

吉林將軍 咨張慶等因賭博毆傷鄒傑致令自盡

一案查例載軍流徒犯告稱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

以次成丁者徒犯照數決杖枷號一個月准留養親

又獨子留養之案徒罪人犯身為人後毋庸另繼概

准留養又律載二罪俱發以重者論其應賊入官物

賠償盜刺字官罷職罪止者罪雖勿論或重各盡本

法各等語是各盡本法之條係專指犯人罪已從重

江西省繆細妹毆死功兄律應斬決又致母畏累自縊例應照本犯罪名擬以立決應加擬梟示以昭區別嘉慶九年案於十四年纂例

科斷而有應入官之賊等項不能概免仍盡本法至獨子存留養親原屬法外之仁故雖犯至死罪亦止

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准其留養並不以其過輕於

例外重科此案張慶因鄒傑與伊同賭輸錢爭鬧該

犯用強毆打致傷鄒傑額顙王義先並未同賭幫同

張慶毆傷鄒傑左胎膊肱肱等處致鄒傑被毆氣忿

自縊身死該將軍將張慶王義先等照因事用強毆

打威逼人致死致命而非重傷例分別首從從重擬

徒本屬照例辦理至所稱張慶自幼出繼伊胞叔張

免死盜犯擬遣
題結後又審出
搶竊各案即屬
重罪先發已經
論決輕罪後發
自應照例勿論
道光五年熱河
黃三案

玉樑爲子該犯原籍山西是否另有可繼之人不必
定以該犯爲嗣應移咨原籍查明咨覆再行分別辦
理原屬錯誤該司援引徒罪人犯毋庸另繼之例議
以如果查明親老丁單即准留養尙屬允當惟該將
軍咨稱張慶本有賭博枷號兩個月不議之輕罪一
經留養僅應枷號一個月比於不議之輕罪更加輕
減可否量加一個月共予枷號兩個月之處聽候部
議等語經該司議將張慶照該將軍所擬依威逼人
致死本例擬徒仍盡賭博本法枷號兩個月准其留